

臺北市立民權國中學生服務學習相關注意事項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溫馨提醒



1. 依規定，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若完成 6 小時以上，免試入學比序成績可加 4 分，連續五學期中採計三學期，共可加 12 分，當學期末達 6 小時者，則不予採計。
2. 未達 6 小時者可依下列方式補足時數：
 - (1)報名申請校內寒假公共服務時段，每時段認證 3 小時。(時段如下表)
 - (2)至校外進行公共服務。(須事先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同意)
3. 如未於時間內完成服務時數，將影響免試入學比序，且超過期限後時數亦無法後補，請家長務必督促貴子弟於期限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。
4. 原則上 114 學年度服務學習時數採計至 1/31(六)。1/31(六)(含)以前完成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都可採計至 114-1 當中。
5. 考量九年級需寒假輔導，故九年級不在表列之中，九年級同學可依下表自行安排服務學習日期與時段，即可核算服務學習時數。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寒假各班服務學習時段表

| 日期 | | 1/26(一) | 1/28(三) | 1/30(五) | 2/2(一) | 2/4(三) | 2/6(五) | 2/9(一) | 2/11(三) |
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時間 | 上午 | 701-704 | 705-708 | 801-804 | 805-808 | 701-704 | 705-708 | 801-804 | 805-808 |
| 時間 | 下午 | 701-704 | 705-708 | 801-804 | 805-808 | 701-704 | 705-708 | 801-804 | 805-808 |

- ※ 各班本學期服務時數未滿的同學，請依上述排定時間到校服務補時數。
時間：早上：8：30 至 11：30；下午 13：00 至 16：00。
- ※ 請著運動服、攜帶家長同意書 + 時數證明單，於規定時間至司令台集合等待報到及分配工作。
- ※ 若無法於排定時間到校，亦可自行挑選任一上述適合之時段，請家長簽具家長同意書，即可更換時段。

~ 民權國中與您一同關心孩子的成長 ~



學務處 訓育組&衛生組 2593-1951#121&124